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虹蝶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
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虹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又依刑法第93條第2
項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
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
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虹蝶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
年度聲字第87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3月確定，現於法
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
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
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經
核受刑人前開執行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
（111年度金訴字第1662號），受刑人入監執行後，業於114
年1月16日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
1990351號函及所附該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
名冊各1份在卷可稽，經本院審核上揭文件後，認其聲請為
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魏威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弘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